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渝 05 清申 45 号

申请人：曹光毅，男，1963 年 1 月 13 日出生，住重庆市巴南区。

被申请人：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制面厂，住所地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镇新农街 44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MA61F0X511。

法定代表人：程有禄，原厂长。

申请人曹光毅以被申请人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制面厂（简称鱼洞制面厂）成立清算组后，清算组成员阻挠法定程序推进，导致清算程序无法正常开展为由，申请鱼洞制面厂强制清算。本院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进行了听证。曹光毅参加听证。

被申请人鱼洞制面厂原厂长程有禄向本院提出书面异议称，鱼洞制面厂经原重庆市巴南区商务局文件批准成立清算组。经全厂职工同意认可，清算组制作清算决议和清算分配方案，鱼洞制

面厂的拆迁款已由巴南区商务局全部发放给职工。鱼洞制面厂现无任何财产负债，清算工作已完成。曹光毅多次重复起诉信访否定拆迁协议均被驳回，不同意鱼洞制面厂再进入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鱼洞制面厂于1982年1月1日在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住所地为重庆市巴南区鱼洞镇新农街44号，注册资本21.5万元。经营范围为销售：米、面制品制造。企业类型为集体经济。

2005年1月17日，重庆市巴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出渝巴工商企监处字（2005）第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鱼洞制面厂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年检为由，吊销鱼洞制面厂营业执照。

2009年11月7日，鱼洞制面厂与重庆晶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晶磊房地产公司）签订《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货币）》。

2011年10月9日，重庆市巴南区商务局作出巴南商发〔2011〕150号《关于同意成立资产清算小组的批复》。批复载明：同意鱼洞制面厂在职工中推荐人员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作出的决定必须经三分之二以上的清算小组成员表决通过。

2014年8月27日，鱼洞制面厂清算小组作出《被拆迁厂房赔偿款及利息款的职工分配方案》，方案载明鱼洞制面厂拆迁款的具体分配金额明细。

2014年11月25日，鱼洞制面厂清算小组作出《会议决议》。决议载明：1. 鱼洞制面厂的在职职工、本单位的退休职工本着自愿原则，经本人书面申请，在得到鱼洞制面厂补偿款后，与鱼洞制面厂无任何关系即解除一切关系。2. 曹光毅2009年11月至今的打印、复印费及其他开支，共计3100元由鱼洞制面厂支付。3. 曹光毅带本单位公章、清算小组章到商委办理鱼洞制面厂拆迁厂房补偿款、利息款的职工分配方案相关事宜（分配方案已交商委），如不去办理相关事宜，此决议无效。

经走访重庆市巴南区商委，该委工作人员介绍，原重庆市巴南区商务局已于2015年按照《被拆迁厂房赔偿款及利息款的职工分配方案》将拆迁款全部发放给鱼洞制面厂职工，现该厂无任何款项，清算工作已基本完成。

本院另查明，2019年，鱼洞制面厂起诉晶磊房地产公司等拆迁安置纠纷一案，要求晶磊房地产公司返还其拆迁占地面积2222平方米、房屋面积1285.19平方米等财产。该案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二审维持原判。

2010年，曹光毅等人起诉晶磊房地产公司等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一案，要求确认鱼洞制面厂与晶磊房地产公司签订的“拆迁协议”无效，恢复原状赔偿损失。该案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二审改判裁定驳回起诉。

2011年，曹光毅起诉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确认纠纷一案，要求确认重庆市巴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的不同意变更鱼洞制面厂清算组成员的复函违法。该案一审判决驳回诉讼请求，二审改判裁定驳回起诉。

听证中，曹光毅主张因部分清算组成员不同意推翻拆迁协议，无法形成文件要求的三分之二多数意见，导致清算无法继续进行，故要求法院另行组成清算组强制清算。鱼洞制面厂税务已注销，原厂房早被拆迁，现对外无债务。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第二百三十三条规定：“公司依照前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公司因本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而解散的，作出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撤销决定的部门或者公司登记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

行清算。”根据前述规定，鱼洞制面厂被吊销营业执照后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组后不清算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本案中，经原重庆市巴南区商务局文件批准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制作分配方案，形成清算组会议决议，并报重庆市巴南区商务局发放款项给职工。现鱼洞制面厂拆迁款已全部发放，对外无债务，税务已注销。鱼洞制面厂不仅成立了清算组，且清算组基本完成清算工作。曹光毅申请对鱼洞制面厂强制清算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不予支持。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百三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曹光毅对重庆市巴南区鱼洞制面厂的强制清算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王丽丹

审 判 员 谭 毅

审 判 员 傅 沿

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法官助理 柴世斌

书记员 李娜